

說明

一九五三年三月軍委總參召開戰史編寫工作會議，確定東北軍區負責編寫東北抗聯鬥爭史。軍區根據總參指示，在本年四、五月間即着手抽調幹部，建立機構（充實經驗研究科），進行工作。但因幹部太少、能力弱、無經驗、加上材料缺乏，工作遇到許多困難。雖然多方探訪、搜集、調查、翻譯，費時約一年，所得材料很少。後在總參幫助下，於一九五四年一月邀請原抗聯部分負責同志馮仲雲、王效明到瀋指導和協助搜集材料。由馮、王的幫助，在前東北局組織部借到「東北地下黨及抗聯問題的參考資料」十四集，約二百八十餘萬字。在這材料的基礎上又盡力搜集抗聯有關材料，彙整一抗聯歷史資料，為以後編寫鬥爭史準備條件。並擬訂出搜集材料，審閱文件，組織寫回憶錄、彙整、打印抗聯歷史資料的工作計劃，並基本按計劃完成了任務。

為了便於編寫抗聯鬥爭史同志對此資料閱覽與研究，現將「抗聯歷史資料」的材料來源，對材料的研究、取捨的過程、彙整的方法、現存問題分述如下：

材料來源：我們在搜集材料過程中遇到的困難：

一、抗聯當時所處環境極端殘酷、緊張，又沒有鞏固的根據地，經常處於戰鬥的情況下，部隊流動性大；特別遇到敵人「討伐」，部隊的流動性更大，戰鬥更加頻繁，在這種情況下，為了保密，有關抗聯的歷史文件，大部份自行焚燬、掩埋、或失散，現存原始文件極少。

二、在我們搜集材料之前，我黨中央及朝鮮勞動黨中央、東北局進行過搜集，有價值材料已被搜集殆盡；就是一般性質的材料大部亦被收集去了。在材料的來源是極端缺乏的，因此，我們確定以東北局原搜集的材料為基礎（採用與抗聯鬥爭有關主要部分）。組織抗聯幹部寫回憶錄，收

集抗聯負責同志有關抗聯的報告、演講、書信、日記等文件，摘錄已經出版的有關抗聯的書報，翻譯敵偽文件。現在的「抗聯歷史資料」，就是由上述幾部分材料彙集而成的。

對材料的研究。在取捨材料過程中所遇到以下困難：

一、工作幹部未參加過東北地下黨及抗聯鬥爭，不了解當時情況，又加水平不高，歷史知識缺乏，難辨別材料的主次、輕重、是非。

二、大部分材料是來自敵手，有的文件會經過幾種文字反覆譯印，（如：過去東滿黨將某些文件譯成朝鮮文，日寇徵獲之後又將朝鮮文譯成日文，我們又再將日文譯還中文），在翻譯過程中敵偽是否篡改，翻譯是否有誤，現無原始文件查對，真偽難辨。

三、中央對抗聯歷史未作結論，故我們沒有分析、批判歷史資料的依據。

四、抗聯幹部所寫回憶錄、日記、報告、和在報紙上發表的文章，大都限於對抗聯一般情況的敘述，特別是回憶錄中抗聯主要負責幹部寫的少，只是當時的一般下級幹部寫了十餘份，內容零碎，缺乏系統，都是對一般瑣碎事實的記載，缺少分析批判，涉及到政策路線、建軍原則問題的極少。參考價值不大。經首長指示和徵詢抗聯個別負責同志的意見後，確定我們解決上述困難的辦法是：以我們現有水平和對抗聯情況的初步了解，決定對抗聯材料的取捨。當然，這樣做可能產生對材料的取捨不當，輕重倒置，主次不分的毛病甚至錯誤。根據工作幹部的具體情況，爲了少犯錯誤，我們規定的取捨材料的基本原則是：除大體上按照材料的主次決定留去外，對能留材料的原文一般不加任何變動、批語，只是對個別字、句略加修改，以利文理順暢。現在這個近二百萬字的「抗聯歷史資料」，就是根據上述原則彙整而成的。

彙整的方法：我們採取了以下四種方法彙整的：

一、按照文件的先後歷史順序編排。

二、在文件歷史順序的基礎上，以東北黨及抗聯的歷史發展情況，劃分為四個階段：「九·一八」以前的時期；「九·一八」以後至一九三三年；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七年；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五年「九三」。

三、分主次編排：以國際和中央對東北黨及抗聯的指示、決議、和東北黨及抗聯的指示、決議、報告等文件為主文；以抗聯幹部的報告、講演、日記、著作、回憶錄等文件作為附錄一；以敵偽對我黨、我軍的「治安肅正」文件作為附錄二；敵偽對抗聯編制、作戰活動情況反映作為附錄三。

四、按歷史順序和歷史階段分集。總集數按一至九集的順序排列。其中每集之大小是由階段內之材料多少決定的，集不跨階段。因此各階段所包之集數不等，有多有少。例如：在「九一八」以前時期只包括第一集，而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後至一九三三年則包括二至四集。這樣就能使材料集中，便於查閱。

現存問題：在研究、彙整材料中間，我們認為有以下幾個問題需要提出來，供將來編寫鬥爭史的同志們參考：

一、材料不足，真偽莫辨，這是應該特別注意的。因為：第一、現有材料只是抗聯原始文件極少一部份，並且內容瑣碎，沒有系統，有關黨的政策路線，建軍原則等關鍵性問題的文件很少，遠非夠編寫鬥爭史的資料。第二、現有資料大部來自敵方，須辨真偽，方能採用。第三、我們彙整的資料是以前東北局的材料為基礎的（我們採用了有關抗聯鬥爭的主要部份）。但前

東北局特派幹部向我們聲明：他們的材料因負責編寫的同志缺乏認真嚴肅的工作態度，有些材料未辨真偽盲目採用，並且對歷史情況不了解，過早下結論，草率從事，致使犯了錯誤。因此向我們提議：他們的材料未經審查以前，如作為編史資料，必須慎重。

二、向抗聯幹部採訪中間，發現抗聯幹部之間在對抗聯的估價、勝敗論定、建軍原則、統一戰綫、農民問題、根據地建設、部隊人數等重大原則問題上存有分歧。在正式編史以前，必須弄清史實，求得在抗聯幹部中統一思想，方能達到總結經驗、教育幹部的目的。

三、中央對抗聯歷史未作正式結論，對某些原則問題的是非論定有困難。因此，待中央對東北黨及抗聯的歷史作了結論之後，着手編史較妥。

此外，根據我們在一年半工作中的初步體會，認識到編史是一項特別艱巨而又細緻的工作。而且抗聯歷史又非常複雜。做好這一工作，必須有充分的史料，長期的時間，足夠的稱職幹部，特別是須有抗聯的主要幹部參加編寫，方能收到預期的效果。

東北軍區司令部

一九五五年三月 於瀋陽

第五集 目 錄 (自一九三四年一月至一九三四年六月)

珠河東北反日游隊戰鬥綱領(譯文)(一九三四年).....	一
東北人民革命軍暫行獎懲條例(譯文)(一九三四年).....	二
第一軍戰鬥員作戰獎勵條例(譯文)(一九三四年).....	三
中共滿洲省委和龍縣委明山在擴大會議上工作總結報告(一九三四年一月三日).....	五
中共滿洲省珠河縣委報告(一九三四年一月七日).....	一〇
中共滿洲省海龍中心縣委報告(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	一四
團滿洲省委給中央報告第一號(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六
中共滿洲省委給吉東黨全體同志的信(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	二〇
中共滿洲省東滿特委補充報告(一九三四年二月八日).....	三〇
中共中央給滿洲省委指示信(譯文)(一九三四年二月廿二日).....	四一
中共滿洲省委巡視員巡視珠河給黨團省委報告之一(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五
東滿黨團特委聯席擴大會議反民生團鬥爭的決議(譯文)(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	六五
爲反對溥儀即位突破第二期大討伐告東北全體民羣奮(譯文)(一九三四年三月五日).....	七一
中共滿洲省委巡視員巡視珠河給黨團省委報告之二(一九三四年三月九日).....	七三
中共滿洲省委巡視員巡視珠河給黨團省委報告之三(一九三四年三月九日).....	七四
中共滿洲省委巡視員巡視珠河給省委報告之四(一九三四年三月十日).....	八〇

中共滿洲省委巡視員給珠河游擊隊信（一九三四年三月十日）	一八一
延吉黨利用春耕期對當前緊急任務的決議（譯文）（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五日）	一八二
團滿洲省珠河縣委報告（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八四
東北抗日聯軍總指揮部佈告（譯文）（一九三四年四月）	一八八
中共滿洲省委反日游擊隊中工作給珠河縣委及游擊隊長同志及全體同志信（一九三四年四月八日）	一九九
中共滿洲省密山縣委報告（一九三四年四月九日）	一〇三
中共滿洲省委巡視員小孟關於磐石巡視報告（一九三四年四月廿三日）	一〇六
中共滿洲省寧安縣委老胡報告第一號（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三〇
中共滿洲省委巡視員巡視吉東黨團給黨團省委的報告（一九三四年五月六日）	一三六
中共滿洲省委關於吉東局最近工作的報告及指示信（一九三四年五月九日）	一五六
中共滿洲省密山縣委報告（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二日）	一六七
中共滿洲省委給磐石人民革命軍的指示信（一九三四年五月十八日）	一七〇
中共滿洲省委給磐石縣委及海龍縣委信（一九三四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三
中共滿洲省湯原縣委報告（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日）	一九四
中共滿洲省東滿特委給省委報告（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九七
中共滿洲省磐石縣委報告（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〇五

中共滿洲省寧安縣委報告（一九三四年六月八日）	二二一
中共滿洲省寧安縣委胡報告第二號（一九三四年六月十日）	二三〇
中共滿洲省委關於五中全會政治決議——目前形勢與我黨的任務——討論大綱（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五日）	二三三
中共滿洲省委給珠河縣委及游擊隊全體同志的信（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九

珠河反日游擊隊鬭爭綱令（譯文）（一九三四年）

- 一、驅逐日本帝國主義的一切海陸空軍退出東北境外，破壞日本強盜的軍事施設；
 - 二、瓦解滿洲軍隊，把他們吸收到反日游擊隊裏來；
 - 三、用總同盟的方法排斥日本及滿洲國施行的一切法令；
 - 四、沒收日本、滿洲國和漢奸走狗的一切財產，交作反日軍隊的軍費；
 - 五、沒收日本、滿洲國和漢奸、走狗的一切武裝，用它武裝自己或武裝農民；
 - 六、發動對羣衆的宣傳，擴大游擊隊的區域；
 - 七、建立農村委員會和鄉村的實際政權機關；
 - 八、培養工農學生和革命軍官，突破敵人圍剿，組成反日軍的革命統一戰綫；
 - 甲、擁護工農和一切反日革命團體及一切反日羣衆的指導份子和政治經濟的鬭爭份子；
 - 乙、不投降、不賣國和日本及滿洲國作戰到底；
 - 丙、允許民衆武裝，並支援他們武裝。
 - 九、反對黎頓報告書，實行和蘇聯及蘇聯羣衆的聯盟；
 - 十、反對華北停戰條件，打倒賣國的國民黨南京政府；擁護對日本宣戰的中華蘇維埃政府
- 和紅軍；
- 十一、擴大民族革命戰爭，收復東北失地，保障中國民族的獨立和領土的完整，反對一切帝國主義的侵略戰爭；
- 十二、打倒日本和滿洲的統治，建設民選的人民政府；

- 十三、中、韓、蒙民族親密的聯合起來，進行民族革命戰爭；反對共同的敵人，反對日本及一切帝國主義，反對蒙古民族的剝削者——民族叛徒王公喇嘛；
- 十四、聯合世界的勞動人民與被壓迫民族，反對共同的敵人帝國主義；
- 十五、擁護中國共產黨和反日游擊隊。

珠河反日游擊隊

一九三四年

東北人民革命軍暫行獎懲條例（譯文）（一九三四年）

- 一、臨陣脫逃者槍斃；
- 二、功帶槍支逃走者槍斃；
- 三、強姦婦女者槍斃；
- 四、勾結敵人破壞革命組織及進行一切反革命陰謀計劃者槍斃；
- 五、散佈謠言擾亂軍心或洩漏軍事秘密者槍斃；
- 六、盜竊彈藥及軍需品者酌情處以開除或槍斃；
- 七、未奉令擅自燒殺人民者槍斃；
- 八、虐待人民者酌情予以警告或開除；
- 九、擅自搜索掠奪人民財物者，將該項物品返還原主，按罪情輕重處以禁閉或開除；
- 十、同志間的衝突以武力解決者，予以警告或開除；

十一、擅自放槍者開除；

十二、失火者處罰五小時站崗（但殺傷人者按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損壞兵器者酌情警告或開除；

十四、怠慢站崗任務者，處罰站崗二小時至五小時；

十五、在秘密行軍中吸煙或喧嘩者，處罰站崗五小時或警告；

十六、遺失彈藥或軍需品者酌情處罰；

十七、遺失文件者處以警告或五小時站崗；

十八、擅自騷亂者處以警告或開除；

十九、作戰英勇者及一切有功戰士，酌情授與左列獎勵：

獎品、昇級

二十、樹立特殊功勳時，予以名譽獎勵（勳章）並昇級。

東北人民革命軍第一軍獨立師

一九三四年

第一軍戰鬪員作戰獎勵條例（譯文）（一九三四年）

本軍爲了鼓舞戰鬪員的戰鬪精神，特別是鼓舞戰士勇敢奮起，特規定作戰獎勵條例如左：

- 第一條 奪取步槍一支者賞洋三元；
- 第二條 奪取手槍一支者賞洋二元；
- 第三條 奪取匣槍一支者賞洋五元；
- 第四條 奪取鐵馬槍一挺者賞洋一〇〇元；
- 第五條 奪取自動短槍一支者賞洋四〇元；
- 第六條 奪取迫擊砲一門者賞洋五〇元；
- 第七條 奪取大砲一門者賞洋一〇〇元；
- 第八條 奪取無線電報機一架者賞洋三〇元；
- 第九條 獲得金錶者賞給其十分之二作獎金；
- 第十條 獲得貴重物品者發給其十分之二作為獎品；
- 第十一條 上述物品歸自己使用或隊伍共同使用時，也按時價支給相當代價；
- 第十二條 捕獲密探及走狗者，按當時情況發給獎賞；
- 第十三條 對特別勇敢的戰士發給獎金及獎章；
- 第十四條 對團體的勝利發給獎金及勇敢旗或其他獎品。

人民革命軍第一軍獨立師司令部

一九三四年

中共滿洲省委和龍縣委明山石擴大會議上工作總結報告（一九三四年一月三日）

一、游擊隊問題：

(一) 相默同志在這裏時，即根據特委擴大會議決議，將游擊隊編成兩個中隊，四個小隊。但近來因為武裝發展和隊員增加，縣委決再組織一個中隊，現因第二中隊到大區去工作，故未能按照計劃去實行。待第二中隊回來時即可編制。中隊長決定用中國同志，政治指導員用工人出身的同志担任。

(二) 縣委同志來後，對於游擊隊的幹部並未澈底加以改造（原因是他們沒有錯誤）——就是現在，仍有環境惡劣非勞動出身以及參加過派爭的份子做領導工作。在上一討伐時（討伐隊來了五百餘人，被我們打死二十餘人，我們除三個房子被燒外，未受其他損失。游擊隊和救國軍在一處共同擊敵，第七小隊長（劉龍，過去OY縣書記）畏縮不前，首先退却，以至引起一部份反日士兵對游擊隊表示不滿，並且從前也做過這樣的事情，因此換了他的工作，提拔一個工人出身的同志担任第七小隊長的工作。

(三) 黨委員會書記同志（過去大隊政治委員），從前參加過派爭，現在工作不積極，但並不抓住他的什麼條件，所以派他做一個專門的工作——上車場子購買武裝衣服及投降軍工作。書記由第一中隊政治指導員担任。該中隊的政治指導員，由一個農民出身的同志担任。

在相默同志去後，最感困難的就是游擊隊的衣服、子彈問題，最後想出沒收走狗財產的辦法，在頭道溝街裏來一個走狗的弟弟（他們是商業資本家），他們已經給了二千七百餘元錢，並有衛生衣、手巾、襪子、手套及布疋等物，用這筆錢買了五十套灰色軍衣及子彈二千餘發。現在隊員早已把衣裳穿上了，並且子彈也不像從前那樣空虛了。

(四) 徵收游擊隊員的工作，未能按照特委擴大會議的決議去組織徵收委員會（因為沒有反日會長及反日自衛隊長），僅由黨發動羣衆參加游擊隊。平區送來十個，安圖十二個，二區四個，共徵收了二十六個新隊員。內有四個中國人，雖然新添了這麼多的隊員，但現在仍然是沒有從手的，故仍在繼續徵收中。

(五) 縣委擴大會決定各區擁護游擊隊錢共二千元，米二百五十石，但工作結果，各區僅送來豆油百八十斤，谷子一石，粳米六百斤，包米五石及手套衛生衣等零星物品。日洋六三六〇二五元。

(六) 縣委擴大會後，游擊隊的武裝共發展了十二個，有一個小槍，安圖還送來一個小槍共十三個。內中有兩支是解除自衛團的，其餘都是買的。子彈數目增加了一倍半。

(七) 二道溝中國民衆，他們自動要組織游擊隊，今天縣委一個同志去與他們討論，現在還未回來，不知怎樣，我們計劃給他們一個連珠槍及彈合抬子，還有兩棵一個子彈的槍。內中組織黨支部，後建立政治指導員的工作，人數能有十五人，大約一、二日內即能實現。

(八) 游擊隊內已組織團小組及團書記，由OY縣委直接領導，關係如縣委擴大會議。
(九) 二道溝（游擊區）附近中南坪。近來日本計劃在那裏組織「集體農莊」已募集了二百餘戶，準備明春即來，並有五十名自衛團及機關槍一挺。因此，目前游擊隊將那些空房子都燒了，並向當地羣衆解釋。

(十) 一月一日游擊隊赴六區工作，對象是武裝地主、自衛團、韓私隊及作政治工作。
(十一) 安圖的一個反日部隊八個人，組織了三個團員，三個團員現在已由縣巡視員把他們

轉變成了赤色游擊隊，建立黨支部及團的小組，但未建立政委工作，隊長由黨支部書記兼任（李連長工人出身），縣委認為這個赤色游擊隊還不十分鞏固，所以縣委最近叫他到道邊來，與他們交換幾個隊員，並給他們做冬天的軍衣，一方面已指安團區委，要派一個得力的幹部在政治上去領導他們。

二、工人工作：

- (一) ×區和×區中間的一個金礦派進去一個黨員，工人有三百餘；
- (二) ×區一個煤礦，派進去兩個黨員，四個團員，礦工二百餘人；
- (三) ×區一個煤礦，派進去一個團員；
- (四) ×區一個燒鍋中，派進去三個羣衆，最近擬介紹他們入黨；
- (五) 木幫上派進了一個黨員，一個團員；
- (六) 在一個城市裏，一個馬車夫是團員；
- (七) 某城市裏一個織襪工廠內，派進一個團員去做工作；
- (八) 一個中國粉場內，派進兩個羣衆去做工作；
- (九) 某大城市內派進兩個團員去當馬車夫，每人給了他們三十元錢；
- (十) 某城市新派去一個團員，並發展了一個團員（店員）；
- (十一) 以上各城市及礦山木幫地址，因秘密關係，不能詳寫，反正除開區外，各城市內都有工作了。不過沒有什麼發展。

三、黨員的發展：

(一) 安圖發展四七人——中四一，內有十一個士兵；

(二) 平區三三人——中人十一個，工人出身的八名；

(三) 大區十四人——中人一，工人不明；

(四) 三區十四人——都是高麗人，階級成份不明；

總計——一〇八名，工人五三名，階級成份不明。

四、開闢新地方的工作（日本統治區）：

(一) 大區開闢了四個地方，三區六個地方，平區九個地方，安圖兩個地方——在縣委擴大會後，共開闢了二十個新地方工作。

五、反走狗及派爭的工作：

(一) 大區過去黨區的組織，兩個是派爭份子。書記、組織、宣傳雖然沒有參加過派爭，但是派爭的影響却是非常的深，他們欺騙縣委，壓迫同志，反對中央路線——（詳細見申請書）。在區委擴大會議上與他們進行激烈的鬥爭，並同他們要申明書（申明書已寫了，現在尚未印刷），撤消了他們的工作；

(二) 安圖區（黨）郭同志及O Y區書記也是派爭主義者（郭未參加過派爭，他自己說的）。他們盛倡安圖特殊論，他們暗示羣衆抵抗中央路線，他們認爲安圖沒有羣衆鬥爭，在區委擴大會議上，各同志與他們作了鬭爭。除撤消他們工作，並寫有申明書；

(三) 大清柴河支部內金日峯也是派爭份子（過去安圖黨區書記），亦有申明書。

(四) 二道溝支部內一個同志，也是派爭份子，最近對他進行鬭爭，寫申明書，他的錯誤

是——在游擊隊內小隊政委工作時，與婦女進行不正當的戀愛，戰爭時退後，不接受同志的批評，批評後痛哭，擁護自衛團等，詳細見申明書。

(五) 平區OY也進行了反派爭的鬭爭，一個OY是區委，一個是過去OY縣組織部——詳見OY報告書。

(六) 在縣委擴大會議後，平區發現了許多的民生團，結果殺了一個，鬭爭方式如特委擴大會議。現平區三道溝又發現了民生團，現尚未結束。

六、士兵工作：

(一) 車場子投降軍中建立了黨支部，組織了五個黨團員；

(二) 安圖一個部隊內建立了黨支部，尚有三個部隊有工作，共十一個黨員，五個團員，十九個反日會員。

(三) 平區發展了一個黨員，一個OY，七個反日會員。

(四) 現在平區又來了三百多個救國軍——杜旅長部隊，安圖被投降軍佔領後，他們來此，他們的行動，簡直和我們的游擊隊差不多，他們現在所感困難的就是糧食問題，目前游擊隊領導他們到三道溝附近向羣衆募捐，結果只拿了三、四袋糧食，現在又沒辦法了。他們計劃明天開軍官會議解決糧食問題。

(五) 我們對他們計劃來進行羣衆工作：(1)建立攻守同盟。(2)派四個同志去當兵。(3)三道溝支部組織士兵工作突擊隊。(4)游擊隊員組織士兵工作突擊隊。(5)動員羣衆擁護他們，洗衣送糧食等。此致成一同志。

中共滿洲省珠河縣委報告（一九三四年一月七日）

明 山 啓

一、農民的生活狀況：

自從入冬以來，游擊區的農民生活，發生了以下的變更：

(一) 在秋季，游擊區內的農民生活是比較安定的，在這裏不僅取消了一切苛捐雜稅，且不受胡匪的騷擾。入冬以來就不同了，在日本帝國主義者大舉圍剿的威嚇下，在游擊隊與討伐軍的作戰中，到現在差不多有四分之一的農民，已經撤出了游擊區。

(二) 有些小柳子（小幫英勇軍）已經失掉了向外活動的能力和膽量，發生了騷擾游擊區的行動。如指大溝、抓重、抓馬、殺雞、殺豬、搶奪農民的棉衣，派出三五成羣的小組去劫路搜腰等等。

(三) 一部份準備投降的義勇軍和已經投降的義勇軍，開始了破壞游擊區的行為，如燒殺逮捕革命領袖和羣衆，搶奪辱罵等等。

以上這些新的變更，一方面增加了農民對義勇軍的不滿和憤恨，另一方面使農民感到生活的不安，以致一部份農民離開了游擊區。

(四) 少數農民撤出游擊區之後，感受了生活的困難，柴糧的昂貴，又回到了游擊區。

二、羣衆組織：